“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受理条件：1.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或其参保单位。 2.需变更个人基本信息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1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 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 2 | 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户口簿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3 | 户口注销证明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4 | 认定材料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5 |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录线上办理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参保单位仅限办理低风险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仅限变更非关键信息）。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申请人申请提交材料，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委托他人办理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同时供被委托人和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相关政策：1.《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